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或“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天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等文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天马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天马股份于2009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元，募集资金总额1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04.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4,795.52万元。公司已按照承诺将其中44,820.00万元用于增资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万套精密风力发电机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69,975.52万元用于增资子公司齐重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实施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使用成本，齐重数控拟将“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7月13日至2010年1月12日止。

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造成募集资金须提前使用，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二、保荐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马股份《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同意天马股份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鉴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2日